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2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證發〔2022〕1號）等制度的最新修訂，結合公司實際運營需要，擬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相應修改公司《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煤炭開採；公共鐵路運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煤炭開採；公共鐵路運

<p>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港口經營；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汙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熱力生產和供應；檢驗檢測服務；安全生產檢驗檢測；建設工程施工；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p>	<p>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港口經營；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汙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熱力生產和供應；檢驗檢測服務；安全生產檢驗檢測；建設工程施工；工程造價諮詢業務；<u>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 <u>486,000 萬股</u>。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 萬股。</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 <u>4,948,703,640 股</u>。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670,000,000 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 <u>486,000 萬股</u>，其中，A 股股東持有 <u>296,000 萬股</u>，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60.91%</u>；H 股股東持有 190,000 萬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39.09%</u>。</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 <u>4,948,703,640 股</u>，其中，A 股股東持有 <u>3,048,703,640 股</u>，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61.61%</u>；H 股股東持有 1,9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u>38.39%</u>。</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486,000 萬元</u>。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市場監管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4,948,703,640 元</u>。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市場監管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p>

<p>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p>	<p>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p> <p><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u></p> <p><u>(一) 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u></p> <p><u>(二) 離職後半年內；</u></p> <p><u>(三) 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u></p> <p><u>(四) 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第三十一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第六十九條規定財務資助事項</u>；</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公司提供擔保應符合國資監管規定。</p> <p>公司不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擔保對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及其他組織提供擔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p> <p>公司提供擔保應符合國資監管規定。</p> <p>公司不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擔保對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機構及其他組織提供擔保。</p>
<p>—</p>	<p><u>第六十九條 財務資助事項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u></p> <p><u>(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被資助對象提供的財務資助；</u></p> <p><u>(三) 最近 12 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u></p> <p><u>(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程序。</u></p>
<p>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p>	<p>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u>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u></p>

	<p><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u> <u>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六）批准計提累計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下的資產減值準備；核銷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以下的資產減值準備金；計提或核銷資產減值準備涉及關聯交易的，按關聯交易有關規定執行；</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六）批准計提累計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淨利潤絕對值百分之十以上</u>的資產減值準備；核銷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u>淨利潤絕對值百分之十以上</u>的資產減值準備金；計提或核銷資產減值準備涉及關聯交易的，按關聯交易有關規定執行；</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p>第一百七十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 (按從嚴原則確定) 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債權債務重組、贈與或受贈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1、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 (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 以高者為準) 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 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所公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 (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 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 或占公司市值總額 (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 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3、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 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4、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 (按從嚴原則確定) 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債權債務重組、贈與或受贈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

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 (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 以高者為準) 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 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所公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 單項交易標的 (如股權) 涉及的資產淨額 (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 以高者為準) 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 或占公司市值總額 (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 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3.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 (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 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 或占公司市值總額 (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 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4.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下; 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貸；

(三) 累計尚未繳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

(四) 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擔保；

(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

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5. 單項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6. 單項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貸；

(三) 累計尚未繳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資產抵押、質押；

(四) 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

<p>入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適用相關監管規定。</p>	<p>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p> <p>(五)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p> <p>公司進行<u>提供擔保</u>、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適用相關監管規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六至十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各一名。</p> <p>.....</p> <p>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六至十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各一名。</p> <p>.....</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方式行使以下經營決策權限：</p> <p>(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按從嚴原則確定）的購買或出售資產、<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u>、<u>提供財務資助</u>、租入或租出資產、債權債務重組、贈與或受贈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方式行使以下經營決策權限：</p> <p>(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按從嚴原則確定）的購買或出售資產、<u>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租入或租出資產、債權債務重組、贈與或受贈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p>

1、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所公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下；

2、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總額（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下；

3、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

4、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下。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的相關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

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所公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以下；

2. 單項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總額（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下；

3.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總額（按相關類別股份各自的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百分之五以下；

4. 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下；

5. 單項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

6. 單項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按中

<p>用相關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p>	<p>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以下。</p> <p>.....</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u> 公司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第一百九十五條</u>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二百零一條</u>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第二百零二條</u>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u>第二百四十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並公告。</p>	<p><u>第二百四十一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制並公告。</p>
<p><u>第二百五十六條</u>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p>	<p><u>第二百五十七條</u>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p>

修改後內容最終以山東省濟寧市市級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為準，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相應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內容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相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內容。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